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1.84 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 年 3 月 8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 年 3 月 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797.4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79,743.2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2024 年 3 月 27 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5 元/股，转股期为 2024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由 39.85 元/股调整为 32.7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由 32.79 元/股调整为 32.5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由 32.54 元/股调整为 32.14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由 32.14 元/股调整为 31.84 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31.84 元/股的 85%（27.06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7.06 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